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收入增加約70.1%至約人民幣202.3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8.8%至約人民幣42.1百萬元
- 毛利率約為20.8%
- 淨溢利率約為7.7%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稱「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約52.4%至約人民幣16.0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2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分）
- 董事會未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附註：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中期業績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02,288	118,909
銷售成本		(160,219)	(80,215)
毛利		42,069	38,694
其他收入		1,465	1,1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02	239
分銷與銷售開支		(820)	(1,287)
行政開支		(22,203)	(22,126)
融資成本	4	(2,657)	(5,951)
稅前溢利		19,256	10,747
所得稅開支	5	(3,630)	(600)
期內溢利	6	15,626	10,147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因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74)	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552	10,17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111	10,441
非控股權益		<u>(485)</u>	<u>(294)</u>
		<u>15,626</u>	<u>10,14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037	10,464
非控股權益		<u>(485)</u>	<u>(294)</u>
		<u>15,552</u>	<u>10,170</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7	<u>2.2</u>	<u>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020	438,219
使用權資產		58,122	58,965
採礦權		286,880	13,69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8,090	187,436
其他無形資產		319,288	319,288
開發費用		4,206	4,2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187	725
收購按金		-	184,338
遞延稅項資產		3,901	3,897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58	2,654
		<u>1,327,352</u>	<u>1,213,4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80	9,27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4,858	36,0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05	4,662
		<u>70,143</u>	<u>50,0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95,095	98,693
合約負債		63,330	57,262
租賃負債		359	330
應付稅項		1,205	7,8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286	37,97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的代價		33,284	32,806
應付股息		808	20,000
銀行借款		61,219	33,876
		<u>297,586</u>	<u>288,76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u>(227,443)</u>	<u>(238,7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9,909</u>	<u>974,71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的代價	26,805	27,262
銀行借款	48,500	16,000
租賃負債	38	218
遞延收入	9,243	9,842
遞延稅項負債	85,095	85,142
撥備	<u>6,119</u>	<u>5,746</u>
	<u>175,800</u>	<u>144,2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882	58,882
儲備	<u>577,219</u>	<u>561,1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36,101</u>	<u>620,064</u>
非控股權益	<u>288,008</u>	<u>210,443</u>
權益總額	<u>924,109</u>	<u>830,507</u>
	<u>1,099,909</u>	<u>974,71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27,443,000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考慮以下有關事項：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已承諾將在財政上進一步支持本集團，以使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可履行其已到期的財務責任；
- (ii) 於2020年1月，本公司從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著名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獲得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信貸融資。所授出新信貸融資用於本集團的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礦業項目；
- (iii) 於2020年，一間銀行授出貸款融資約人民幣104,000,000元。所授出的新貸款融資主要用於本集團當前的營運資金；
- (iv)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1,219,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或載有按要求還款的條款，而基於過往續期記錄及本集團與銀行良好的關係，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有能力於銀行借款到期時全數延期且銀行不會要求提早還款；及
- (v) 於2020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42,286,000元須按要求償還。由於關聯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關聯方將不會要求償還，直至本集團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清償其到期的現有負債以及滿足本集團的未來擴張所需，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份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而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本集團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而收入指來自銷售各種經處理的金屬精礦的收入。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在某一時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精選礦的銷售		
— 銅精礦	50,259	50,846
— 鐵精礦	22,784	24,627
— 鋅精礦	24,181	19,652
— 硫精礦	4,266	5,239
— 銅及鋅精礦中的金	10,251	4,742
— 鉛精礦中的金	9,287	3,939
— 鉛精礦中的銀	3,816	2,919
— 銅及鋅精礦中的銀	4,778	2,664
— 鉛精礦	2,712	2,446
— 鉛精礦中的銅	1,693	1,835
電解銅的銷售	68,261	—
	202,288	118,909
按收入來源分類		
— 自家開採產品	125,375	118,909
— 外部採購	76,913	—
	202,288	118,909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612	3,7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	21	2,239
租賃負債的推算利息開支	24	12
	<u>2,657</u>	<u>5,951</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費用：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631	1,73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08)
	<u>2,631</u>	<u>422</u>
遞延稅項費用：		
— 本期間	999	178
	<u>3,630</u>	<u>600</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獲認可為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企業，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8年至2020年連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此外，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年內產生並獲中國地方稅務局認可的若干合資格研發費用符合資格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進一步減免，至多為所產生有關費用之75%。

報告期內的稅項費用可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u>19,256</u>	<u>10,747</u>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814	2,6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65	9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0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259
按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2,268)	(1,393)
研發費用追加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784)	(802)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u>1,003</u>	<u>175</u>
期內稅項費用	<u><u>3,630</u></u>	<u><u>600</u></u>

6.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	1,950	1,985
其他員工費用	17,203	12,2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95</u>	<u>550</u>
總員工費用	<u>19,548</u>	<u>14,80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54	15,7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2	859
採礦權攤銷	532	533
開發費用攤銷	<u>42</u>	<u>-</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7,780</u>	<u>17,102</u>
研發費用	6,966	6,81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已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	-	2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60,219</u>	<u>80,215</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u>16,111</u>	<u>10,441</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20,000</u>	<u>720,000</u>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期內，本公司確認以下作分派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78分	<u>-</u>	<u>20,000</u>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就兩個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合約貿易賬款	1,462	7,510
應收票據	<u>100</u>	<u>364</u>
	<u>1,562</u>	<u>7,874</u>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預付賬款	28,920	14,763
— 其他應收款	<u>4,376</u>	<u>13,449</u>
	<u>33,296</u>	<u>28,212</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u>34,858</u></u>	<u><u>36,086</u></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而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就擁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歷史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授予最長60日的信貸期。而對其他客戶，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付按金。

以下為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u><u>1,562</u></u>	<u><u>7,874</u></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u>41,765</u>	<u>37,941</u>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938	13,805
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23,056	22,70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 應計開支	1,209	1,276
— 應計員工成本	10,401	7,243
— 其他應付款	<u>10,726</u>	<u>15,728</u>
	<u>53,330</u>	<u>60,752</u>
	<u><u>95,095</u></u>	<u><u>98,693</u></u>

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6,800	12,288
31至60日	2,398	7,350
61至90日	646	7,078
91至180日	30,884	11,217
超過180日	<u>1,037</u>	<u>8</u>
	<u><u>41,765</u></u>	<u><u>37,941</u></u>

1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7月16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後由補充協議予以修訂），以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祥符金嶺」）（間接擁有一個所羅門群島金礦）77.78%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9.215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2,127,000元）。總代價由22.105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2,663,000元）的現金及本集團進行重建工程及其他重新調試活動（本集團因此產生成本約17.11百萬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464,000元））支付。

祥符金嶺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連同祥符金嶺，統稱「祥符金嶺集團」）間接擁有金嶺礦業有限公司（「金嶺礦業」）90%應佔權益。金嶺礦業擁有所羅門群島瓜達康納爾島上金嶺項目的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祥符金嶺為收購祥符金嶺集團的資產淨值，其就會計處理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為祥符金嶺集團於收購日期並非一間企業。

本集團已選擇以按比例分佔祥符金嶺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非控股權益計量祥符金嶺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被收購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採礦權	260,177
非控股權益	(78,050)

代價	182,127
----	---------

以下列方式支付的收購總代價：

收購按金	182,127
------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目前擁有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則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銅鉛鋅礦（一個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生產礦）（「新莊礦」）。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鉛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

此外，我們亦擁有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51%應佔權益，而西藏昌都擁有位於中國昌都縣哇了格的鉛礦（「哇了格礦」），可供本集團進一步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哇了格礦有大量的鉛及白銀礦產資源。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祥符金嶺」）77.78%股權，而祥符金嶺擁有位於所羅門群島的金礦（「金嶺礦」）的90%權益。金嶺礦擁有豐富的黃金儲備，預期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採及整修選礦廠，故金嶺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溢利。

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9年同期相比新莊礦各類產品的銷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概約%)
	2020年數量 (噸)	2019年數量 (噸)	
銅精礦所含銅	1,491	1,443	3.3
鋅精礦所含鋅	1,968	1,755	12.1
鐵精礦	44,231	49,683	(11.0)
硫精礦	72,937	66,645	9.4
鉛精礦所含鉛	318	225	41.3
精礦所含金(千克)	65	37	75.7
精礦所含銀(千克)	2,818	2,667	5.7
精礦所含銅(千克)	108	99	9.1

下表載列新莊礦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採礦及選礦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概約%)
	2020年數量 (噸)	2019年數量 (噸)	
採礦量	<u>384,231</u>	<u>346,146</u>	<u>11.0</u>
選礦量	<u>375,667</u>	<u>342,223</u>	<u>9.8</u>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礦石採選量及銷售的精礦量較2019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於2019年選礦廠的升級工程完成後，本集團生產的精礦量增加。

擴建現有礦場

新莊礦

我們已完成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新莊礦擴建計劃，達到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

宜豐萬國與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瑞林」）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就本集團新莊礦擴充至900,000噸／年的擴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瑞林已於2019年末前向本集團提供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初步草擬本。由於2020年上半年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本集團已暫時推遲擴建計劃。

哇了格礦

我們正申請哇了格礦的採礦許可證。工業指標論證於2018年2月完成並向國土廳評審中心（「評審中心」）登記備案。

於2019年9月，評審中心完成勘探報告評審並發佈關於礦產資源儲量登記及礦體資源核實的審查意見。由於爆發COVID-19，本集團已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停進行對哇了格礦的設計及可行性研究。本集團已於2020年第二季度恢復工作，並就發展計劃簽立技術諮詢合同。

橫向擴建

收購間接擁有一個所羅門群島金礦的祥符金嶺的多數股權

於2017年7月16日，本公司與祥符資源有限公司（「祥符資源」）簽訂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祥符資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000股祥符金嶺股份中的611股（佔祥符金嶺的61.1%權益），代價為58.35百萬澳元。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預計最多50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金礦開採及營運項目有關的所有管理維護開支（「管理維護開支」）的承擔。因此，本公司對收購事項和重建工程及管理維護開支承擔的總金額為108.35百萬澳元。

由於擬支付的上述代價與獨立第三方在盡職審查期間對擬收購資產的初步估值金額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故本公司與祥符資源重新磋商收購條款，並於2018年2月20日簽訂一份修訂及重列契約（「契約」）以取代買賣協議。根據契約，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祥符資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0,000股祥符金嶺股份中的7,778股（代表祥符金嶺的77.78%權益），代價為53.473百萬澳元（包括本公司代表祥符資源支付的11.11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及淨代價為42.363百萬澳元。根據契約條款，本公司同意最多50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的承擔。

根據契約條款，於完成日期，雙方須簽署認沽期權協議，據此，祥符資源將同意向本公司支付10澳元，而本公司將授予祥符資源一項期權（「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購買祥符資源持有的祥符金嶺餘下所有權益（即祥符金嶺的22.22%股權）。上述本公司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應付的代價為26.388百萬澳元，另加雙方同意的任何溢價。因此，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連同重建工程）及認沽期權的最高承擔總額約為118.751百萬澳元（惟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可能將在代價基礎加上任何溢價）。

於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與祥符資源簽訂買賣協議的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收購代價已調整至39.215百萬澳元（包括已為重建工程支付的17.110百萬澳元）及本公司對重建工程的責任以及簽署認沽期權協議以收購祥符金嶺剩餘權益的責任已終止。

於2020年4月30日，上述收購已完成。祥符金嶺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77.78%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5月21日的公告。有關開發及運營金嶺礦項目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解銅及 其他精礦		202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精礦產品 (自家開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外部採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5,375	76,913	202,288	118,909
銷售成本	(83,385)	(76,834)	(160,219)	(80,215)
毛利	41,990	79	42,069	38,694
毛利率	33.5%	0.1%	20.8%	32.5%

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整體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增加約70.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2.3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2百萬元增加約99.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2百萬元。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約8.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5%下降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8%。

(i) 精礦產品 (自家開採)

來自銷售精礦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增加約5.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出售1,491噸銅精礦所含銅、1,968噸鋅精礦所含鋅及44,231噸鐵精礦，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443噸、1,755噸及49,683噸，銅精礦所含銅及鋅精礦所含鋅分別增加約3.3%及12.1%，主要由於選礦廠進行的技術改造完成所致，而鐵精礦減少11.0%則由於鐵銅礦內磁鐵所含金屬減少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精礦所含銅、鋅精礦所含鋅及鐵精礦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2,816元、人民幣9,238元及人民幣515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每噸人民幣35,236元、人民幣11,198元及人民幣496元，分別下降約6.9%、17.5%及上升3.8%。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部分金屬價格下跌。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降幅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導致需求減少所致。

精礦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2百萬元增加約4.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3.4百萬元，該增幅主要受收入相應增加推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精礦產品毛利為約人民幣42.0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約8.5%。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5%上升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5%。該增幅主要由於所開採礦石的品位提高以及承包商的採礦成本因COVID-19事件下降所致。

(ii) 電解銅及其他精礦貿易（外部採購）

自2019年11月起，本集團設立電解銅及其他精礦貿易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解銅及其他精礦貿易收入為約人民幣76.9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1百萬元、已收一個當地政府機關的補助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政府授予宜豐萬國有關採礦技術改進的津貼約人民幣0.6百萬元。其他收入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乃由於已收一個當地政府機關的補助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由於澳元及港元兌人民幣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3百萬元，而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因而產生未變現外匯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

分銷與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與銷售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約38.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鄰近地區客戶數目增加，導致鐵路及運輸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約0.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於兩個期間相約。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約55.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溢利增加，導致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溢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約52.9%或約人民幣5.4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6%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7%，主要由於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52.4%或約人民幣5.5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百萬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9.1百萬元），而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7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約人民幣1.4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百萬元）以港元、澳元及美元計值，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銀行貸款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約為12.2%。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7%。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所致。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合計持有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3.7百萬元及無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到期日介乎一年至八年，實際利率約為5.85%。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置採礦設備、於新莊礦建造採礦構築物、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款項。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38.3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0百萬元）。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較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主要由於豁免本公司有關收購祥符金嶺的承諾責任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祥符金嶺，其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77.78%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要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內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獲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2.5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樓宇（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1.4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信貸。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澳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是分別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定的息率向國內的商業銀行借款。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可能因貸款人按人行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我們承受因我們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基準利率上升將令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利率上升將增加我們在未償還借款方面的開支及新借款的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概無就該兩個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人力資源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約350名僱員。薪酬是按照公平原則，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及作出檢討。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為中國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為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為澳洲僱員支付養老基金。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銅及鐵礦礦業公司。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已於2014年年底擴大至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將我們的生產能力進一步提升至900,000噸／年。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

展望

預計COVID-19將於2020年下半年在中國得到控制，加上中國已加快基礎投資建設，將使金屬需求復甦。然而，由於供應鏈的不利影響，全球工業生產仍需要時間回歸至疫情前水平。另一方面，受投資者對沖需求、央行量化寬鬆政策及COVID-19爆發的影響，黃金已成為投資者眼中的「香餈餈」。市場普遍預期，於今年下半年，黃金將繼續維持整體牛市。本集團因此將加快金嶺礦重建及開發，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溢利。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新莊礦

礦產勘探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莊礦的勘探活動在4-29勘探線內進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完成地下地質鑽探9,470米，鑽孔大小為60至108毫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已完成巷道掘進量312米，完成坑道編錄1,321米。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礦產勘探支出。

開發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14.3百萬元。

開發支出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採礦構築物	5.7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6.5
汽車	2.1
	<hr/>
	14.3
	<hr/> <hr/>

採礦業務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礦石總量為375,667噸。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

已售精礦類別	數量
銅精礦所含銅	1,491噸
鐵精礦	44,231噸
鋅精礦所含鋅	1,968噸
硫精礦	72,937噸
鉛精礦所含鉛	318噸
銅精礦所含金	32千克
銅精礦所含銀	1,315千克
鋅精礦所含金	4千克
鋅精礦所含銀	247千克
鉛精礦所含金	29千克
鉛精礦所含銀	1,256千克
鉛精礦所含銅	108千克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採礦及選礦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22.2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礦及選礦活動的單位開支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8.4元（2019年6月30日：每噸人民幣132.1元）及每噸人民幣64.4元（2019年6月30日：每噸人民幣64.9元）。

哇了格礦

我們擁有西藏昌都的51%應佔權益，而西藏昌都擁有哇了格礦，可供本集團進一步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哇了格礦有大量的鉛及白銀礦產資源。西藏昌都目前擁有勘探許可證且本集團擬於2020年進行採礦許可證申請。然而，由於爆發COVID-19，申請進度已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時中止。

礦產勘探

所有實地勘探工程已於2017年前完成。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勘探。

開發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將勘探許可證轉為採礦許可證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0.7百萬元。本集團已就設計及開發哇了格礦簽立技術諮詢合同。

採礦業務

因哇了格礦仍處於開發階段，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採礦業務。

金嶺礦

本集團（透過於祥符金嶺持有77.78%股權）擁有金嶺礦業有限公司（「**金嶺礦業**」）70%應佔權益，而金嶺礦業擁有金嶺礦。金嶺礦現處於重建中，旨在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金精礦生產。金嶺礦業擁有全面採礦權，有效期截至2034年，享有重續額外最長10年之權利。

礦產勘探

為升級及增加礦產資源以及進行冶金回收優化測試，金嶺礦已鑽探4個金剛石鑽孔（「**金剛石鑽孔**」），鑽孔孔徑75.7毫米至122.6毫米，鑽探總計710米。

開發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用於清理礦區以備復產。

採礦業務

由於金嶺礦仍處於試運行階段，故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採礦業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重大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高明清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本公司亦已按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鵬先生、祁楊先生、呂建中博士及王昕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當中作出適當披露。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刊載。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20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及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王昕先生。